



募集资金年度鉴证报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62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JGDVESS7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0627号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乃达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乃达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安乃达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乃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安乃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乃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Z00Z062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才玉

2025年4月28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共计募集资金59,62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758.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94.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86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相关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7.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4]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36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B2	-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698.39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C2	113.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698.39
	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D2=B2+C2	113.77
已被置换尚未转出金额		D3	646.10
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0,429.9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9.9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9,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24年6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4年8月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10,352,628.50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86021110000441510	1,049,001.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2,898,016.41
合 计		14,299,646.2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698.3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乃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36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9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9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承诺投入金额 (1)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项目可行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不适用	13,098.56	13,098.56	-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69.92	10,269.92	473.07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2	项目是否是重大变化
合计	-	51,368.48	51,368.48	21,698.39	-29,67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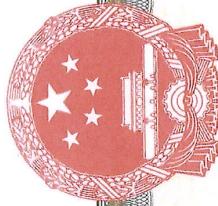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718.6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4-00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合计 29,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00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4-008）。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07）。

注 1：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将“电动两轮车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电动两轮车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4,000.0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0.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110102036206626

出 资 额 8811.5 万元
成 立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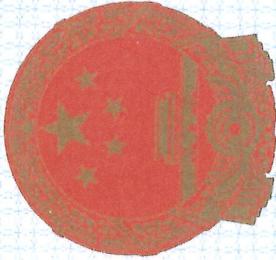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健共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